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8 期（总第 999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警备区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兵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2026—2027 年）》
的通知 (1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力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25)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uly 30, 2026 No.8, 2026 (Issue 999)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Chongqing Garrison Command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litia Members in Chongqing"	(1)
Not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Chongqing Plan for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2026–2030)"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Expanding Capacity and Improving Quality of Chongqing's Service Industry (2026–2027)"	(1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for Furthe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ongqing as an International Consumption Center City"	(25)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警备区
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兵权益
保障办法》的通知

渝府发〔2026〕1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民兵权益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 庆 警 备 区
2026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民兵权益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民兵权益保障工作，激励民兵担当职责使命、积极完成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民兵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域内开展民兵权益保障及有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优待和权益保障对象，为重庆市在编基干民兵和编组基干民兵的企事业单位。

基干民兵的有效证件为基干民兵证，编组基干民兵的企事业单位由各区县人民武装部提供证明。

第三条 市、区县政府应当加强对民兵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将民兵权益保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区县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负责本辖区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的贯彻执行，本市域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鼓励社会组织、个人对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提供相关支持。

第二章 个人优先优待

第五条 在本市域内的公民加入基干民兵组织、履行国防义务的，可享受以下荣誉礼遇：

（一）结合重庆市每5年评选表彰1次国防动员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在规范和加强民兵权益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区县政府、人民武装部应按规定组织开展评选表彰及宣传活动。根据人选标准和结构比例，民兵工作优秀个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重庆市爱国拥军模范。

（二）市、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应依法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加强民兵政策宣传，宣传民兵优秀典型先进事迹，营造参加民兵组织光荣的社会风尚。

（三）各地举行军地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时可邀请民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代表参加。市、区县政府可会同同级军事机关，在春节、建军节等重大节日期间走访慰问贡献突出的、生活有困难的基干民兵。

（四）各级史志部门应将获得省部级、战区级以上表彰的民兵及其事迹载入地方志。区县人民武装部应将民兵参加战区级以上组织的重大活动、专项任务或非战争军事行动等情况记入民兵档案，获得表彰奖励或表现优异、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在重庆市革命军事馆集中展示。开展国防教育可优先聘请民兵工作优秀个人担任编外指导员、讲解员。

（五）鼓励人力资源部门提供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倡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积极吸纳民兵就业。市、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将民兵纳入退役军人、军人家属及其他优抚对象就业招聘范围。

（六）倡导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民兵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七）鼓励和支持各类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对民兵减免门票。鼓励和支持餐饮、旅店、影院、商贸、物流等单位或场所为民兵提供优惠服务。

第六条 鼓励不动产登记、就业创业服务和技能培训、公路客运等公共服务机构对本辖区民兵提供优待服务。

第七条 区县人民武装部每月应向所属基干民兵干部发放履职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区县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职工工资收入等确定。

第三章 参加军事训练及执行任务期间权益保障

第八条 民兵参加训练和执行任务期间，继续享有原工作单位的工资、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没有工作单位的应由组织单位按照规定给予补贴补助，编兵单位不得以民兵参加上述活动为由解除其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第九条 区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参加训练和执行任务时，应为民兵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经费从民兵事业费中列支，并落实生活、物资保障等相关补贴规定；民兵参加夜间训练或夜间执行任务超过翌日0时的，应享受夜餐补助；造成民兵伤亡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给予抚恤优待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条 民兵在参加军事训练、比武竞赛和执行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可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规定的奖励项目和批准权限，由军队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民兵参加训练和执行任务期间，因遭遇突发性、临时性事件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各级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给予帮扶援助。

第四章 编兵单位权益

第十二条 对在规范和加强民兵权益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并受到表彰的企业，在不违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享有相关扶持政策。成建制编组基干民兵的企事业单位可享受以下优待服务：

（一）用于开展民兵工作的经费以及所属员工参加军事训练、遂行应战应急任务等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企业可提出申请，由军事机关商同级地方政府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区县人民武装部应免费为编组民兵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军事技能训练和国防教育，优先提供训练场地。

第五章 证件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重庆警备区统一规范基干民兵证样式，区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所属基干民兵的证件制作、发放、审验、更换、回收等工作。

基干民兵证每年审验一次，每次审验后有效期为一年。基干民兵在基干民兵证有效期内享受相关权益保障政策。基干民兵证不得涂改、转借他人使用，丢失或损坏的应及时上报备案；到期未经审验或者民兵本人出队，证件自动失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经区县政府、人民武装部审核认定，遂行应战应急任务的普通民兵，在执行任务期间可参照本办法享受基干民兵相关优待政策。

第十五条 区县政府、人民武装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十五五”农业农村 现代化规划（2026—2030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6〕1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026—2030年)

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建设农业强市，根据《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14号）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渝府发〔2026〕7号）等，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尊重农民意愿，突出大城市带大农村大山区大库区，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改革创新和数智赋能为动力，以迭代实施“四千行动”为抓手，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统筹推进“五个振兴”和常态化帮扶，抓好办成一批农民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加快打造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标志性成果，努力推动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取得重大进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提供基础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30年，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达到西部领先水平。

——粮食稳产增产能力实现新跃升。耕地保有量稳定在2664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建管用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226亿斤以上，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能力全面增强。

——改革赋能乡村发展实现新跃升。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五个振兴”的机制更加健全、支撑常态化帮扶的体系全面构建，区域农合联服务农户占比达到90%以上。

——乡村产业能级和竞争力实现新跃升。“36316”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体系全面构建，优质粮油、山地果蔬、生态畜牧产值合计超过6200亿元，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超过5000亿元。

——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实现新跃升。“三个革命”取得决定性进展，“五网”建设更加完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供给体系更加完备，“141”基层智治体系贯通实战能力全面增强，移风易俗取得显著进展，基层矛盾纠纷风险纳管率超过98%。

——城乡融合发展质效实现新跃升。大城市带大农村大山区大库区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山区库区强县富民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实现新跃升。党建统领“三农”工作体系持续重塑优化，基层党组织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显著增强，村“两委”班子结构不断优化，农村党员致富带

富能力持续提升，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按期整顿转化率保持100%。

到2035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农业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专栏1 重庆市“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增减 〔累计〕	属性
1	粮食产量	亿斤	222.5	≥221	—	约束性
2	肉类总产量	万吨	210	>210	—	预期性
3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64	68	〔4〕	预期性
4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61	70	〔9〕	预期性
5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2124.14	2500	3.3%	预期性
6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6.3	9	7.4%	预期性
7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	2.81：1	3：1	〔0.19〕	预期性
8	农合联行政村覆盖率	%	57.1	100	〔42.9〕	预期性
9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	99	≥99	—	约束性
10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	%	98	99	〔1〕	预期性
11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4.6	98	〔3.4〕	预期性
12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8	95	〔7〕	预期性
13	教育共同体覆盖率	%	85	100	〔15〕	预期性
14	农村医疗共同体覆盖率	%	91.7	100	〔8.3〕	预期性
15	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	%	93.7	100	〔6.3〕	预期性
16	巴渝和美乡村建成率	%	65	100	〔35〕	预期性
1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	%	47	64	〔17〕	预期性
1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34	3.1	5.8%	预期性
19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	2.21：1	2.1：1 左右	—	预期性
20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额	亿元	60	>60	—	预期性
21	主城都市区与山区库区地区人均GDP比	—	1.65：1	1.6：1	〔0.05〕	预期性
2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3.02	75左右	—	预期性

注：规划中除粮食产量、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外，所列指标均为预期性目标，仅作发展方向引导，不构成对相关行业市场准入的总量限制。

(三) 发展布局

1. 优化区域发展布局。中心城区重点发展智慧设施农业、精品果蔬、休闲农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同城化。渝西地区做强现代粮油、绿色蔬菜、生态畜禽及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深化中心镇带村、产村融合发展。渝东新城巩固提升现代粮油、蔬菜、生态畜牧、中药材等产业优势，转型发展精品设施农业、康养休闲和外向型农业，推动园区景区化、农文旅深度融合。渝东北三峡库区提质建设柑橘、脆李、渔业等特色产业基地，打造“大三峡”现代生态高效农业升级版，改造江城江镇江村风貌，筑牢长江生态屏障。渝东南武陵山区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现代生态高效农业走廊、乡村民俗文旅康养带，建设民族特色巴渝和美乡村。

2. 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构建“一圈两片五带多点”现代农业产业新格局。“一圈”即主城区都市农业圈，重点发展都市休闲农业、精品果蔬、高效设施农业，打造大都市“果园子”“菜篮子”。“两片”即“渝西八区”“长垫梁开”两大粮食保供片区，规模化建设优质粮油基地，筑牢全市粮食安全防线。“五带”即五大特色产业带，包括以涪陵、丰都、万州等为重点的长江上游榨菜产业带，以万州、开州、云阳等为重点的长江中上游（重庆）柑橘产业带，以巫山、巫溪、奉节等为重点的优质巫山脆李产业带，以永川、江津、秀山等为重点的高山生态茶叶产业带，以涪陵、石柱、酉阳等为重点的武陵山中药材产业带。“多点”即统筹布局各类农业载体和产业平台，打造彰显重庆辨识度的现代农业产业战略支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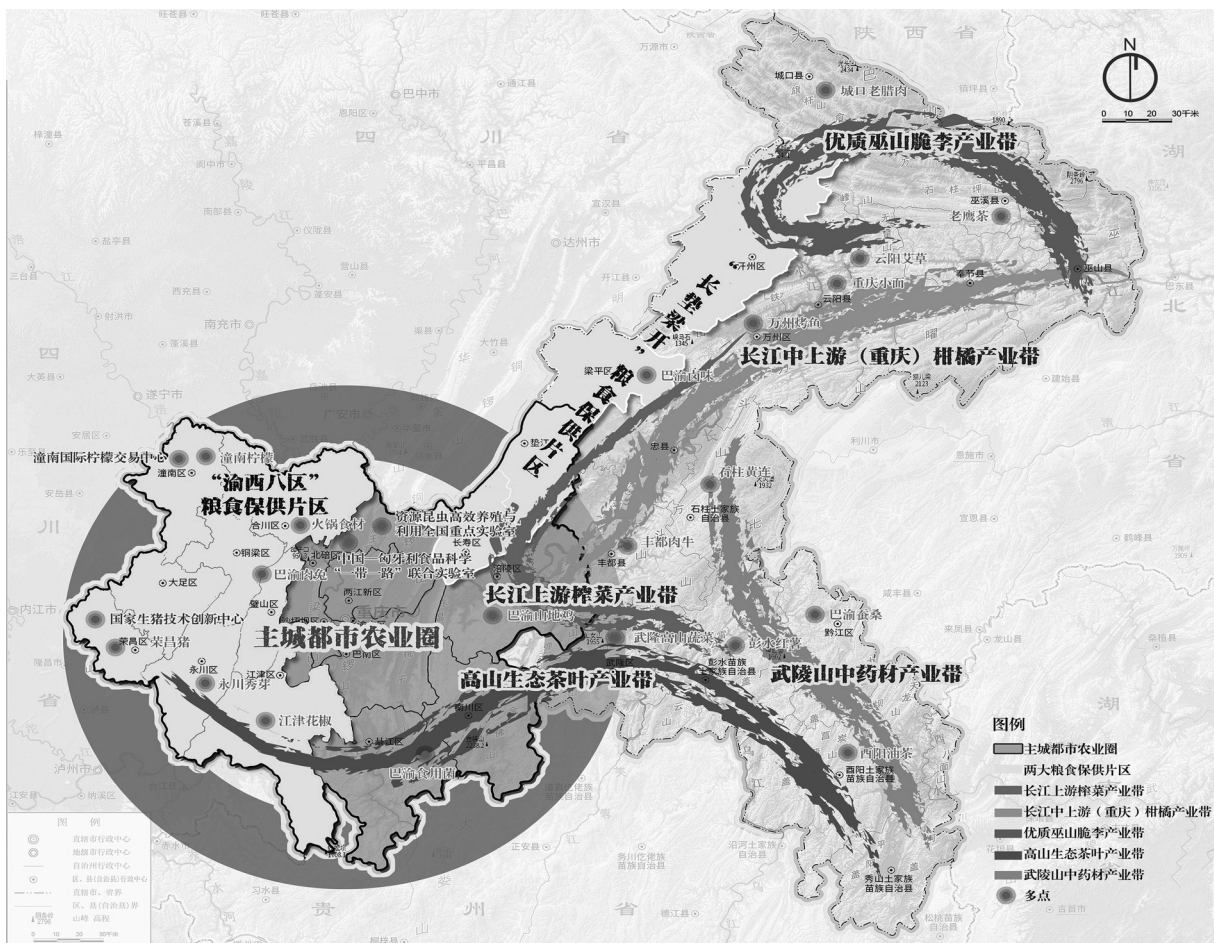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产业布局图——一圈两片五带多点

3. 优化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布局。加快构建“十县示范、百片引领、千村提升、万院和美、全域振兴”发展格局。聚力打造“十县示范”，梯次培育10个以上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高标准构建“百片引领”，建设100个彰显“巴渝风、山城韵、乡愁味”的市级和美乡村片区。深入实施“千村提升”，发挥重点村辐射作用，连片带动千村环境、产业、治理、乡风文明全面提质。扎实推进“万院和美”，推动农家院落整治美化，留住田园乡愁风貌。全面形成“全域振兴”新格局，促进城乡融合、共同繁荣。

4. 优化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布局。紧紧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两中心两地”战略定位和“三中心一走廊”发展布局，统筹考虑川渝农业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优化“一轴三带四区”空间格局，不断提升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能级，加快推动川渝现代农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二、全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一）建设更高水平“巴渝粮仓”。做优“稳面积、优结构、提单产”文章，依托“渝西八区”和“长垫梁开”等主产区，深入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扩面发展“稻+”复合种养模式，强化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020万亩以上。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稳量发展生猪，加快发展地方优质畜禽，生猪出栏量稳定在1700万头左右。提质发展蔬菜，产量保持在2200万吨以上。高质量发展水产养殖，水产品产量达到80万吨。积极发展森林食品，拓展油茶等木本油料种植，发展林果、竹笋及可产饮料调料的经济林。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稳妥开发林药、林菜、林禽等森林食物资源。发展壮大食用菌产业，开发植物基蛋白、细胞培养肉等新型食品资源。

（三）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一田一码”加强耕地保护，持续完善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体系，深入实施统筹耕林空间治理。迭代实施千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行动，分区分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立项、建设、验收和管护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以项目法人责任制为基础的工程质量监督体系。强化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整治，做到应查尽查、分阶段应治尽治。

（四）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灌区骨干工程与高标准农田渠系一体规划布局。抓好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运行监管。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加强农田沟渠修复整治。完善用水计量监测体系，推进5万亩及以上大中型灌区主要取水口在线计量全覆盖。到2030年，耕地灌溉面积达到1134万亩，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42。

（五）完善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完善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统一指挥调度和落地执行体系。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农业观测网络，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工作，健全新型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平急两用”区域农业（农机）应急救灾中心。加强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提高农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专栏2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和质量效益提升

新时代“巴渝粮仓”建设：高标准打造市级万亩、区县千亩、乡镇百亩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基地，形成试点样板，推广精量精准播种、合理密植、一喷多促等成熟技术，探索再生稻“吨粮田”技术。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生猪、草食牲畜、特色家禽、资源昆虫产业布局，推进荣昌猪、涪陵黑猪、合川黑猪等“华系猪”产业化发展，实现优质华系田园猪出栏10万头。培育合川白山羊、武隆板角山羊、城口山地鸡、渝州白鹅、麻旺鸭等特色畜禽。 蔬菜安全生产保供：调优蔬菜品种结构，发展早市鲜食青菜头、高山蔬菜，推广“稻菜轮作”“果菜套作”等高效栽培模式。巩固提质74万亩青菜头种植基地。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实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提升，发展冷水鱼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现代设施渔业，养殖面积稳定在120万亩左右。 多元化食物供给：推动优质粮油、山地果蔬、生态畜牧、火锅食材、三峡柑橘、调味品、茶叶等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有序开发黄精、党参、艾草等产品。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开工建设玉滩大型灌区、观景口中型灌区，推进涪琼、平邑、龙溪大型灌区前期工作；实施酉阳井岗堰、北碚胜天、云阳咸池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藻渡水库、福寿岩水库等大型水库和黄钦、桐梓、回龙场等中小型水库工程。支持区县完成国家下达的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

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一）全面提升精准监测效能。建好用好“渝悦·防贫”应用，加强民政、教育等部门数据互通，精准做好帮扶对象监测识别工作，做到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充分发挥“141”基层智治体系作用，加强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脱贫人口的监测预警，做到返贫致贫风险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二）分层分类做好常态化精准帮扶。全面落实低保、特困供养等综合性保障政策。强化开发式帮扶，实施帮扶主导产业全链开发工程，分类推进帮扶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优化到户产业奖补政策。常态化开展“志智双扶”行动，优化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农村低保标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帮扶项目资产长效管理机制。

（三）集中支持重点帮扶县发展。合理确定国家和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将帮扶资源进一步下沉至乡村振兴任务较重的乡镇（街道），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推动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鲁渝协作向全链条、深层次迈进。持续优化“万企兴万村”、市级集团式帮扶和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机制，选优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乡村振兴工作指导员。

专栏3 常态化精准帮扶

精准监测预警行动：推广“线上大数据监测+线下网格员核查”互补模式，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精准识别、动态进出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 分类精准帮扶行动：探索“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模式，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者，符合条件的，落实低保、特困供养等兜底保障及社会保险政策；对有劳动能力者，强化产业与就业扶持，启动符合全链开发条件的帮扶主导产业惠民增收工程。 政策体系优化行动：完善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保持财政投入、金融支持、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政策总体稳定。落实“一户一策一帮扶责任人”。
--

四、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一）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发挥市农科院、市畜科院、西南大学等的科研优势，高水平建设市农科院武陵山分院、市农科院渝东北分院、市畜科院渝东北分院、市畜科院渝东南分院，成立鲁渝农业科技协作联盟。加快培育一批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农业科学家和领军人才。围绕核心种源、精深加工、农机装备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立“市级统筹、区县落地”的两级中试验证体系。完善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二）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推进国家畜禽区域基因库（重庆）和长江上游水产种质资源库建设，全面建成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中期库），迭代升级种质资源保存鉴定等设施平台。深化种业育种创新联合攻关，加快选育和推广一批突破性品种，持续巩固家蚕、柑橘、生猪、油菜、辣椒等重点物种育种创新领先优势。加快推进国家级（荣昌）生猪区域性种业创新基地、重庆市农作物加代育种创新基地建设。统筹推进国家级制种大县、区域性良繁基地、畜禽核心育种场和市级种业基地现代化设施水平提升。

（三）促进畜禽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全域节粮、低蛋白日粮、地源饲料利用技术攻关，开发抗生素替代品。加快动物健康多模态智能感知核心算法和精细化智能养殖装备研发，创制智能养殖作业机器人。构建全流程智能生物安全防线，实现隐性异常早期预警与个体精准免疫用药。突破粪污固液分离、污染物去除和快速定向发酵技术，开发精准配肥技术与轻简化施用设备，构建“废弃物—生物制造—粪污资源化”的零碳微循环种养协同发展体系。

（四）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行动，建设一批特色农机产业园区和农机装备熟化应用基地，打造国家级丘陵山区农机装备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和农业机器人等智能农机装备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应用。打造一批标志性农机装备应用场景。

（五）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以提升蔬菜稳产保供能力、特色水果多样化供给水平和育苗育秧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为重点，大力发展设施种植业。推动立体多层生猪家禽养殖场、高效集约肉牛山羊养殖场、智慧型多功能奶牛牧场、区域性规模化肉兔养殖场等建设。发展以生态健康养殖为主的现代设施渔业，推动渔业设施设备智能化提升。

（六）加快发展农业农村领域低空经济。积极开展适应丘陵山区农业生产特点的无人机技术改造攻关。统筹布局低空飞行农业地面基础设施，布设一批无人机“机巢”和起降平台。实施农用无人机应用场景拓展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区县打造农业低空生产作业、低空运输和农村低空治理等应用场景，推动无人机在作物长势监测、病虫害监测、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农业执法巡查等领域应用。推动低空经济与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低空+农文旅”消费新场景。

专栏4 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农业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持续支持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资源昆虫高效养殖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国—匈牙利食品科学“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建设，推进柑桔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长江上游种质创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创建。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生物安全科学中心重庆分中心、崖州湾国家实验室重庆油菜试验基地、中国水稻研究所西南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西南研发中心等国家级科研机构分支机构。支持共建中巴柑桔重大病虫害研究与防控国际联合实验室。申请增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3个以上。建优用好一批科技小院，推进山地农业科技创新基地、重庆市蚕桑产业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布局建设种子实验室。加快建设畜牧科技城。推动重庆市畜牧科学院科研院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

生态畜牧新质生产力转型：支持开展畜禽健康稳态机制、高效节粮技术等前沿理论与底层技术研究，构建畜禽全生命周期健康养殖与高效生产技术体系，在荣昌、丰都、万州等地建立5—7个全域节粮、减抗替抗、智慧养殖与种养循环基地，打造国内最大的猪源生物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

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巩固提升设施蔬菜基地25万亩。建成柑橘等水肥一体化设施5万亩，发展果树避雨栽培设施2万亩。建设水稻集中育秧中心20个。大力发展设施化、标准化、智能化养殖，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3000个以上。完成老旧池塘标准化改造10万亩，推广建设池塘圈养循环水养殖基地20个，流水槽循环水养殖基地200个、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基地200个、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基地20个，鱼菜共生AI（人工智能）工厂10个，冷水鱼流水养殖基地15个，累计建成工厂化集约化养殖面积200万平方米。

五、依山就势发展现代生态高效农业

（一）壮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迭代实施千亿级生态特色产业培育行动，着力打造优质粮油、山地果蔬、生态畜牧3个千亿级支柱产业集群，持续壮大火锅食材、三峡柑橘、调味品、中药材、茶叶、生态渔6个五百亿级优势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涪陵榨菜、奉节脐橙、巫山脆李3个“金名片”产业集群，加快发展荣昌猪、潼南柠檬、彭水红薯、万州烤鱼、江津花椒、永川秀芽、武隆高山蔬菜、丰都肉牛、城口老腊肉、石柱黄连、重庆小面、巴渝山地鸡、巴渝蚕桑、巴渝卤味、巴渝肉兔、巴渝食用菌16个成长型特色产业集群。

（二）做大做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粮油加工、肉蛋奶百亿级产业链，协同打造川渝万亿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围绕粮油、肉蛋奶等七大产业领域布局一批标准化原料基地。高水平建设一批百亿级、五十亿级的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优化升级生猪、家禽、肉牛、肉羊、肉兔、奶蛋及蜂产品加工集群，开发绿色化、健康化、高附加值产品，加强副产物综合利用。迭代实施企业“20、30、50头羊计划”。

（三）加快发展品牌农业。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培育，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持续壮大“巴味渝珍”市级区域公用品牌，提级打造“涪陵榨菜”“奉节脐橙”“巫山脆李”“荣昌猪”“潼南柠檬”市级区域公用品牌，支持打造“酉阳800”等区县级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壮大石柱黄连、永川秀芽、梁平柚等11个年产值10亿级以上的重点农业品牌，培育打造渝东南特色产业区域公用品牌和巴渝山地鸡等特色农业品牌。集中打造单品“爆款”品牌，接续开展巴渝“土特产”名优百品评选。

（四）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统筹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加强进境动植物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新一轮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工作试点。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开展农村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化肥农药科学使用，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行动。加强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监测。

（五）加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高水平建设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力打造国家优质粮油保障基地、国家重要生猪生产基地，共建蔬菜、柠檬、药材、油菜、蚕桑、中蜂等特色农业产业带。深化川渝毗邻地区农业合作，探索非毗邻地区飞地合作模式。扩大农业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实施中新（重庆）农业合作计划，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农业技术合作。持续开展国际减贫工作，做好援中非共和国黑玉米项目后续工作，全面推进援尼泊尔项目。持续扩大东盟、日韩、中亚等重要目标市场出口规模，推动优势农产品卖向全球。

专栏5 发展现代生态高效农业

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在涪陵、江津、万州、合川、綦江等区县布局建设一批冷链物流与精深加工园。以重庆国际食品产业园（江津）、中国榨菜城（涪陵）为重点争创国家级园区；建设合川火锅食材产业园、重庆（忠县）柑橘现代农业产业园等9个百亿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在长寿、云阳、开州建设11个50亿级加工园区。在城口、武隆等地建立3—5个畜产品深加工基地。培育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总数达到280家以上，培育30—50家“技术改造企业”、5家“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工厂”。开展“入园进企”技术帮扶活动50次以上，制（修）订农产品加工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50个以上，培育农产品加工数字化车间5个。

农产品品牌培育：培育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20个左右、绿色食品3000个左右、有机产品150个左右、地理标志农产品80个左右，发布巴渝“土特产”名优百品100款。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农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水产规模化养殖场尾水综合治理达标率超过70%。

六、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数字乡村”

（一）加快建设智慧农业。构建农业农村领域一体化数字底座，全量归集乡村振兴“任务库”“资源图”，形成全域乡村振兴体系能力。聚焦“四侧”协同、“四链”融合，以“产业大脑+未来农场”为关键抓手，强化产业大脑的决策支撑与未来农场的场景落地之间的联动。做强“产业大脑”核心功能，整合9大行业全链条数据资源，推动产业振兴业务流程再造、制度重塑、模型重构，构建智能决策中枢。

（二）全面提升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全力打造“渝农大脑”，绘制农地“一张图”、完善农事“一张网”、健全农信“一本账”、建设农品“一码通”。持续推进第三、四批网络强村试点工作，共建村级数字化服务阵地。统筹实施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因地制宜破解山区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乡村数字经济壮大等难题。办好数字乡村创新大赛。

（三）丰富拓展农业农村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数智三农”“渝食安”等重点应用迭代升级，推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平台下沉延伸，推广农村人居环境卫星遥感等智能管控技术，加速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全面提升实战实效与数字化服务能力。探索“低空”+应用场景。

专栏6 AI+农业发展

数据要素驱动现代农业智能化治理：建设区块链农业行业节点综合管理平台，整理归集生猪、脆李等特色单品全产业链数据，建立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等环节的数据应用和分析服务模型，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突破40%。

深化探索“产业大脑+未来农场”建设：完善优质粮油、山地果蔬、生态畜牧、火锅食材、三峡柑橘、调味品、中药材、茶叶、生态渔业等行业产业大脑，建成涪陵榨菜、奉节脐橙、巫山脆李、肉鸡、肉兔等N个细分产业大脑。建设畜牧科技人工智能联合研发中心。建成未来农场100个，打造全流程、全环节、全场景的贯通式应用的未来农场5个。建设市级智慧农业试验基地10个。

“AI+农业”行动：推进“AI+粮食安全综合智管”，探索建立“AI+植保”“AI+粮食趋势预测”模型。推进“AI+设施农业”，研发设施农业领域AI模型，在主要生产环节开展AI模型的应用验证和参数调优，研发AI驱动的设施农业全链条技术。推进“AI+生物育种”，融合AI技术挖掘性状关联与遗传规律，开发“山地作物育种管理智能体”。推进“AI+生态畜牧”，构建畜禽智能设计育种技术体系，完善AI多维畜禽健康预警与个体精准免疫模型，逐步开展无人值守养殖场建设与试运行。推进“AI+食农加工”，完善确立食农加工AI产品“慧加工”的参数验证与检测方法，形成“AI+食农加工”行业标准与共识机制。

加快数字化重点应用建设：加快推进“数智三农”“渝耕保·巴渝良田”“渝农资产智管”“渝农牧”“长江治渔”“数字水利”“渝食安”“村村旺农服通”“农业天气通”“渝悦教育”“渝悦健康”等应用场景迭代开发。

七、扎实推进巴渝和美乡村建设

- （一）统筹优化村镇布局。深入实施千个宜居宜业巴渝和美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区县城、中心镇和村庄规划，因地制宜、稳妥有序优化乡镇规模和布局结构，有序引导人口、产业适度集聚。按需编制村庄规划，提升规划质量和实效。坚持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污水治理问题。加强巴渝特色乡村整体风貌设计建设，打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稳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与分类处置体系，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5%以上。深化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持续巩固提升农村黑臭水体清零行动成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保持全国领先水平。深入开展“林草兴生态兴文明兴”行动。
- （三）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深入实施提升农村饮水质量专项行动，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监管，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改善农网供电质量。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乡村应急避难场所。深化实施数字乡村网络发展“五提升一补盲”行动。完善现代物流等的基建网络，全市具备条件的区县实现邮运通模式全覆盖。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
- （四）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布局建设农村“30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推动城

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幼儿园，办好农村特殊教育，加强县域教师队伍统筹配置。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区县级医院、乡镇（街道）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提质升级，基本实现区县域医共体全覆盖。构建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养老服务网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农户购买商业养老保险。发展县乡普惠托育服务。健全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关爱服务体系。

（五）推进移风易俗培育向上向善文明乡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坚韧、忠勇、开放、争先”的重庆城市精神推动形成积极健康的乡村风尚。深化“春风满巴渝”社会风气提升行动。加强对高额彩礼、“无事酒”“活人墓”等的常态化治理。深化殡葬改革，推进绿色殡葬。繁荣发展乡村优秀文化，加强乡村文化遗产和巴渝农耕文化保护传承。深入开展“村晚”“村歌”等“村字号”文化体育活动，办好农民丰收节。

（六）强化党建统领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迭代完善“141”基层智治体系，强化区县带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带村（社区）、村（社区）带网格联动机制落实。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拓宽各类组织和村民参与基层治理的渠道。开展乡村法律顾问工作。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纵深推进院落、院坝、院湾微治理，推广“三事分办”、积分制、清单制等有效治理模式。迭代升级“小院家”巴渝和美乡村数字应用。用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提升“一表通”实战实效能力。扎实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重庆实践，持续推进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行动，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维护乡村和谐稳定。

专栏7 巴渝和美乡村建设

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做好新增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划定工作，加强中小型水库建设与管护，新增供水能力3.44亿立方米。因地制宜推进集中供水规模化和小型供水规范化，迭代升级“农村供水保障”数字应用，建设农村供水工程1569处，推动37个区县供水县域统管。

深化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农村学校组建教育共同体，加快农村乡镇（街道）中心校与城区优质学校结对，实现课程共享、教师互派、教研联动。开展“教师轮岗交流”行动，其中城区、优质学校优秀教师向农村、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占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比例的10%以上。优化农村学校布局，改善办学条件，补齐体育、艺术、实验等教学设施短板。

乡村治理效能提升：深化实施“头雁领航·强村富民”工程，分级分类开展基层干部和网格员常态化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党建规范化水平。全域推进清廉村居建设，推进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深化法律明白人“1+N”培养行动，累计培育人数达到8万名以上。促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法律之家”等示范阵地提质扩面。推进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加强农村最小应急处置单元建设，建成率、管事率达到100%。

八、促进农民稳定增收致富

（一）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深入推进千万农民增收致富促进行动。实施县域经济优势产业培育工程，打造各具特色的工业大县、农业强县和旅游名县。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通过订单生产、最低价收购、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让农民分享更多增值收益。

（二）促进农民稳岗就业增收。实施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行动，开发农村就近就业岗位，每年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30万人以上。巩固拓展荣昌卤鹅师、云阳面工、万州烤鱼师傅、重庆火锅师傅等品牌劳务输出渠道。全面落实各项援企稳岗就业政策，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健全欠薪治理体系。稳步提高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比例，将稳定就业居住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三）提升政策效能强农惠农。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等补贴政策，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民营企业再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激励作用，创新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模式。稳步扩大稻谷、玉米等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鼓励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深入实施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农村重点群体人员就业增收。

（四）创新机制推动村强民富。开展完善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整市试点，发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在土地流转中的主平台作用，推动流转费用稳定在合理水平。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享比例。探索建立农村资源资产价格发现、价值实现机制，多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五）扩容农村消费促农增收。培育壮大银发经济、研学经济、民宿经济、亲子经济、赛事经济等乡村新业态。拓展养老托幼、家政服务、生活维修等农村生活服务新场景。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和家具家装下乡，促进农村大宗消费商品更新换代。持续完善农村商贸设施，提升消费设施和服务水平。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强对农村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专栏8 农民增收致富

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对联农带农紧密、助农增收有力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金融信贷等支持。积极稳妥推进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经营收益等资金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费常态化监管：建立农村土地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费常态化监管机制，引导通过建立风险保障金、开展履约保证保险、探索实物计租模式等，保障农民权益。

农村资源资产盘活利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盘活经营性资产，有序探索“土地+”“水库+”“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交易模式。构建“农户委托、集体收储、招商联营、利益共享”的农村资源盘活机制，加强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统筹盘活农村闲置校舍校产、养老机构、公共文化场所等资产。分类盘活撂荒耕地。

九、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一）健全以农合联改革为重点的为农服务体系。以深化农业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农合联改革，推动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贯通的农合联服务机制全面成型。合理布局建立产业农合联，创新组建专业农合联，一体推进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和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统筹涉农资源赋能农合联发展，建立健全农合联运行、治理机制。深入实施百亿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有序推进农业企业上市。加强农业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推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范运营、提质发展。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供销合作

社+村集体+农户”三方共耕服务模式。

(二) 深化强村富民综合改革。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稳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村庄经营机制，积极探索通过多村联合、乡镇（街道）统筹、跨区域合作等方式组建强村公司，培育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稳妥开展农业、林业“标准地”改革。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机制，严控强村公司经营风险和债务，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非法集资活动。

(三)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慎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市试点工作。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农业、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强化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审批管理。依法维护进城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四) 完善乡村人才培育和发展机制。高质量建设农业创业孵化园，培育打造一支带动力强的农创客队伍。选派“百团千人”专家服务基层，培育一批“神农英才”，用好科技特派员，持续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大力培育巴渝“新农人”，培育壮大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实施农民综合素质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全链条管理全周期服务改革，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1万名。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和基层成长等计划。健全乡村建设工匠、巴渝传统工匠培训制度。健全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机制，深化实施职称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专栏9 农业农村改革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农合联为纽带的为农服务大平台，在400个农合联中提质增效100个，改造建设200个为农服务中心，建成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300个，打造“套餐式”服务包。

建设农业创业孵化园：首批用3年左右时间，建成西部领先的市级农创园4个左右，引育农创企业60家以上，培育“农创客”100名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积极创建区县级农创园。

推进农业职业学校融合发展：以需求为导向加快新农科建设，支持涉农高校试点实施乡村全科人才培养计划。推进重庆市农业学校、重庆市农机校与重庆农业职业学院融合发展，鼓励职业学校与农业企业等组建产教联合体，推动涉农专业定向培养，确保到2030年达到“双高”水平。加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建设发展。

十、着力构建大城市带大农村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一) 构建优势互补的市域发展格局。强化中心城区产业引领、科技创新等核心功能，组团式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加快建设万州重要城市副中心、永川城市副中心和黔江区域中心城市，推动渝东北三峡库区、渝西地区、渝东南武陵山区高质量发展。深化主城都市区与山区库区协同发展机制，迭代民族地区、革命老区支持政策。加快推进以区县城和中心镇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二) 强化超大城市市场带动。打造城乡供需紧密衔接的消费市场，建立稳定直供基地，发展订单农业，常态化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等活动。拓展城乡高效对接的线上市场，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县域直播园区和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打造智慧电商云仓，推进数商兴农行动，壮大农产品电商直播新业态。升级打造重庆双福国际农贸城，建设一批国家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布局冷链产地仓、田间保鲜仓，创新低

空配送等模式，依托“千里轻舟”等大力开拓东部地区和海外市场。

（三）强化超大城市产业带动。精准布局劳动密集型产业承接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连接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引领区。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放大“雄奇山水 新韵重庆”文旅品牌效应，深度挖掘巴渝农耕文化、非遗美食、红色文化等特色资源，串珠成链构建都市游、三峡游、武陵游、乡村旅游品牌矩阵。深入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迭代升级“乡游悠”乡村休闲AI平台，推出一批市县级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开展“渝见四季·沃野生辉”农文旅融合主题活动。推进“乡村+”多元融合发展，推动乡村产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领域深度融合。

（四）推动城乡要素深度融合。持续深化小县大城、强镇带村、强村富民贯通联动改革。完善“百强镇”培育体系，积极培育具备重要节点功能的中心镇。加快推进农村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完善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科学有序推进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入实施“四进三回”行动，持续推进“三师一家”下乡服务和“燕归巢”青年返乡就业工程。探索建立社会力量下乡负面清单。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

专栏10 城乡融合发展

产业链供应链向山区库区延伸：深化产业协作，支持主城都市区在山区库区建设原料供应基地，布局劳动密集型产业承接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连接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引领区。因地制宜打造优势制造业，联动培育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特色轻纺等就业容量大的优势产业集群。

市域结对协作发展：构建完善主城都市区与山区库区结对帮扶新体系，健全产业、科技、公共服务等共享机制，各结对区县每年协作引进2个以上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力争达5000万元。

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智慧农庄、星空营地、非遗工坊、农耕体验园、文创展示馆等“文创+产业”应用场景，打造100条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十一、健全完善保障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市委农办发挥牵头抓总、督促落实作用，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压实各级各部门规划实施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有序引导社会组织投身乡村振兴，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完善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有序推进涉农立法，强化法治监督，加强农业农村普法。优化市对区县党委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的考核。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进展和水平监测，强化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全过程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优化任务举措。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 (2026—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6〕2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2026—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

(2026—2027年)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国发〔2026〕7号)，加快推进我市服务业扩能提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坚持数智化、标准化、融合化、国际化发展方向，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形成一批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服务业标志性成果，打响“重庆服务”品牌。到2027年，全市数智信息等9大优势生产性服务业、养老托育等6大特色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能级显著提升，渝贸全球等11张服务业“金名片”激活发展新动能，优质高效的“9611”现代服务业体系基本建成，服务业增加值达到2.2万亿元。

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一) 以“人工智能+软件”为主攻方向促进信息服务价值提升，建设有全国影响力的数智信息服务集聚地。实施软件“满天星”行动，推动“人工智能+软件”融合发展，推动软件开发智能化转型、软件产品智能化升级和软信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动软件与我市优势产业深度耦合，做强工业软件、汽车软件等专业软件。以超常规措施推动基础软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开源鸿蒙应用创新生态。促进软件信息技术赋能游戏、直播等领域，建设开源社区、创业社区等产业空间，培育一人公司(OPC)等新业态。构建数据要素支撑体系，形成行业可信数据治理与跨主体数据协同能力，加快形成“数据—模型—应用”协同发展体系。强化聚星成势，打造“星辰”集聚区，形成“核心引领、多点支撑、各具特色”的集聚区发展格局。到2027年，全市软信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6500亿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二) 聚焦产业发展新质新域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区域科技服务中心。聚焦具身智能、量子科技等新质新域，加快提升研究和试验服务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质效。建强“模力高地”人工智能创新孵化生态社区，打造共享科研、智能体研发等科研新模式。争取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渝落地。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引进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等机构，构建全链条、市场化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到2027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1300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三) 构建现代物流网络与供应链组织体系，建设国际物流枢纽。发展跨境物流等专业物流和快递服务，创新发展供应链物流等新业态。拓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服务功能，做优“亚欧快线”，公交化开行“千里轻舟”货运班轮。打造“一核三区三基地”航运服务业集聚区，塑造内河航运服务新高地。推动老旧物流仓储设施更新改造，探索闲置设施和铁路货运场站盘活利用方式，

推进分布式仓储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产后预冷等服务能力，统筹布局公共型、流通型、功能复合型冷库，更新改造老旧冷库。到2027年，全市A级物流企业增至150家。（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重庆邮政管理局等）

（四）完善现代产业链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西部金融中心。推进“智融惠畅”工程，实施科技金融“长江领航计划”，重点发展信贷支持、资本服务、消费金融等，探索完善“融资+结算+保险”“一单制”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围绕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全生命周期融资体系，打造西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地。探索推广供应链票据等新型金融工具。扩大产品研发责任险覆盖范围，推广中试服务险。鼓励融资租赁企业用好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等方式。到2027年，全市金融资产规模达到10.5万亿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人行重庆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等）

（五）推进商务会展服务专业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建设西部商务高质量发展展示窗口。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拓展数字化审计、碳审计等新兴业务，培育高水平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依托“中国—东盟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深化涉外法律服务开放。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专利导航等服务业，推动知识产权数据开放共享，探索开展版权国际运营。建设“国际会展名城”，办好智博会、西洽会等品牌展会。到2027年，全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达到2700亿元，引进和培育国际认证展会10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税务局等）

（六）加快设计与检验检测服务赋能产业升级，建设全球设计之都。推动工业设计从单一设计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转变，深度嵌入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全周期。升级发展山地城市设计，立足山城、江城资源禀赋，打造彰显重庆辨识度的城市设计精品，扩大“重庆设计”品牌影响力。到2027年，新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40家以上。支持经营主体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构建“技术标准+品牌价值”双轮驱动体系。培育建设国家和市级质检中心，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第三方检验检测和质量认证机构，扩大“重庆智检”影响力。到2027年，全市新增国家质检中心1个、市级质检中心5个。（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七）培育开源文创等“人工智能+文化创意”新模式，建设文化创意产业高地。发展城市创意设计，将巴渝特色文化、工业遗存等特色元素融入超大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聚焦数字内容等新业态，培育文化创意、IP应用设计等新模式。强化“创意重庆”品牌输出，扩大设计服务贸易规模。支持网络影视剧、网络文学以及网络游戏等中国文化“新三样”高水平出海。支持广告企业发挥文化创意、营销策划及媒介传播优势，挖掘品牌核心价值，塑造品牌特色文化。到2027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7%。（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等）

（八）提高节能环保服务供给专业化水平，建设低碳环保服务业集群。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发展环境规划等环保咨询服务，引导和规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健康发展，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等服务质效。发展碳足迹评价、碳金融服务等碳管理服务新业态，拓展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服务范围。培育壮大合同能源管理、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等绿色服务机构，推广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生

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等)

(九) 加强各类专业服务人才和职业技能规模化培训, 建设产教融合技能实训基地。拓展猎头、人才测评、职业中介等业务, 持续建设“1+10+N”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加强全市公共实训基地布局与建设运营, 开发高质量技能培训项目。推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 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培育“巴渝工匠”和“数智工匠”。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学徒制培训模式。建好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人力资源服务方向), 以技术创新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效能。到2027年, 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职业技能培训品牌20个。(责任单位: 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等)

三、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一) 加快补齐养老托育等普惠服务短板, 构建全龄友好服务供给新体系。做实“渝悦养老”应用, 优化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 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业, 探索开展智慧型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创新发展智慧养老院、社区“虚拟养老院”等新场景, 支持养老服务与家政、医疗、文旅等融合发展。推进普惠托育服务扩容提质, 统筹建设一批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支持社区发展嵌入式托育,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 提供托育服务。到2027年, 全市养老服务业规模增长5%; 新增100家社区托育点、100家用人单位托育点。(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等)

(二) 增强医疗健康服务专业化能力, 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需求。开展个性化健康管理, 支持家庭医生签约, 发展精准医疗、医疗美容等新型业态, 提质发展体重管理、心理治疗等特色专科。健全预防保健网络, 完善妇女儿童及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 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社会服务体系建设, 发展运动数据分析、营养咨询等专业服务。推动康养融合创新, 建设“康养之都”。开展国家中医药服务消费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试点, 打造“中医药+旅游”特色消费场景。推进国际医疗服务试点工作。到2027年, 打造千万游客量级休闲康养集群。(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

(三) 推动现代社区服务品质化跃升, 全力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一圈多能”统筹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家门口”“家周边”便民生活服务业态, 建设业态多元、功能齐全、全龄适配的“渝邻汇”社区综合服务体。推动城市15分钟、农村30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加快建设。因地制宜集聚社区食堂、养老、体育等功能, 优化社区零售、餐饮等设施业态, 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住房服务、物业服务供给, 提档升级“渝享行”品牌, 畅通社区经济“微循环”。到2027年, 全市新建“渝邻汇”社区综合服务体20个、“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100个。(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等)

(四) 扩容升级现代商贸服务业, 提质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围绕做强“品质商圈”, 提质建设解放碑、观音桥等世界知名商圈, 支持打造全球知名首发中心。探索发展无人便利店、智能售货机、即时零售等新零售模式。深化发展“住宿+”等新模式, 发展主题酒店、康养酒店多元住宿业态。做靓做优“渝味360碗”美食品牌, 促进餐饮多元化发展, 培育美食体验店、旗舰店。丰富“江崖街洞天”特色消费场景, 培育建设名店、名馆等“渝悦消费”新场景。到2027年, 全市提质建设城市核心商圈和品质商圈超5个, 新建市级夜间经济集聚区5个。(责任单位: 市商务委、市规划自

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五) 推动文旅赛事放量增长, 建设新时代文化旅游体育强市。壮大演出经济, 推动低空文娱展演等蓬勃发展, 加快形成驻演品牌, 打造精品微短剧。常态化开展“新韵重庆”无人机灯光秀, 做优都市游、红色游等, 做靓“山水旅游”品牌。建设房车露营、山地、水上、航空、汽摩等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做强赛事经济, 升级培育重庆马拉松、“渝超”联赛、“渝BA”、“渝摩超”等赛事名片, 建设国家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到2027年, 全市建成特色文旅场景200个、商文旅体展综合体10个, 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等主题活动100场以上。(责任单位: 市文化旅游委、市委宣传部、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市体育局等)

(六) 打造情绪消费新场景,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个性化消费需求。发展悦己旅游, 推出影视打卡游、城市漫游等文旅消费新场景。壮大线下文娱社交消费, 做强演唱会、音乐剧、脱口秀等现场演艺业态, 规范建设剧本杀、沉浸式戏剧等线下社交空间。丰富疗愈陪伴与兴趣消费场景, 促进宠物互动、鲜花消费、冥想空间等情绪疗愈业态发展, 规范发展盲盒、手办等潮玩市场, 规范建设动漫展、谷子市集等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 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四、实施服务业质效提升行动

(一) 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深化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推进家政、照护、餐饮等领域服务标准化。培育打造“重庆精品”, 构建以软件“满天星”、重庆设计、重庆智检、渝贸全球、智融惠畅、创意重庆、国际会展名城、山水旅游、康养之都、品质商圈、渝味360碗等11张“金名片”为代表的“重庆服务”品牌矩阵。支持各区县、行业协会和经营主体开展服务品牌培育和塑造, 培育专业化品牌运营服务机构。(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 数智化转型行动。深入实施“数据要素x”行动。提升西部数据交易中心能级, 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提级扩能。实施“东数西算”“疆算入渝”工程, 探索算力协同布局, 提质打造新型能源算力枢纽。培育算力特色产业园区, 持续优化算力券等创新政策。培育数智化转型服务商, 支持垂直行业模型和面向生产制造的智能体开发, 积极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新业态。到2027年, 全市打造服务业高质量数据集2000个、多模态智能体400个, 建设商贸产业大脑7个、未来市场6个。(责任单位: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等)

(三) 优质经营主体培育行动。坚持引进与培育并举、大中小微齐抓, 构建大中小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招引优质企业在渝设立区域型总部, 落户研发、结算等功能性总部。加快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努力培育细分领域“专精特新”、独角兽、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和“名优特新”个体工商户。支持大企业共享生产能力、创新能力。推动经营主体争创中国质量奖、重庆市市长质量奖。到2027年, 全市新增“专精特新”企业60家, 新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1000家。(责任单位: 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四) 功能平台支撑行动。做强共性技术平台、产业研究院等高能级服务支撑平台, 新培育在渝国家质检中心和市级质检中心。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重点领域中试基地。探索平台资源共建共享模式, 引导产业研究方向相近、关联度较大、资源相对集中的创新平台优化整合, 联合共建公共

研发机构，鼓励平台资源服务开放共享。加快打造住宿餐饮、线上零售、社区便民等领域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到2027年，全市新培育概念验证中心10个、中试平台20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五）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深化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积极培育柔性化定制等融合新模式。推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深度嵌入工艺研发、生产、供应链管理等核心环节。持续做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推动现代服务业深度嵌入农业各环节。强化“文旅+百业”融合发展，打造乡村游、工业游、康养游等融合项目。发展“票根经济”，深化体育赛事与住宿、餐饮、游览等多种消费场景联动。到2027年，全市新培育服务型制造平台项目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等，九龙坡区政府等）

（六）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支持劳动密集型服务业发展，挖掘知识密集型和技能密集型服务业吸纳就业的潜力。实施“渝创渝新”创业扶持工程，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提供多样化就业机会。到2027年，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全市就业人数的比重超过55%。（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各区县政府）

（七）区域协同集聚行动。引导各区域优势互补、功能错位，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和辐射功能，培育生产性金融、软件信息等千亿级服务业集群。支持万州、涪陵、永川、黔江建设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辐射带动渝西地区、渝东新城、山区库区发展特色服务业。着力打造高能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和特色“星级”楼宇。到2027年，全市新增2—3个百亿级规模集聚区、打造50个特色“星级”楼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旅游委等）

（八）开放合作拓展行动。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擦亮“渝贸全球”品牌，扩大“渝车出海”规模。完善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优化“渝企出海”公共服务模式，实施“入境旅游”“留学重庆”行动。做大做强中医药、电信等特色贸易服务产业，支持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深化渝新、渝港合作，加强与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合作。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服务业协同发展。到2027年，全市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5%、服务贸易额增长6%。（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等）

（九）人才引领驱动行动。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引进高层次服务业人才、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推动大国工匠、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和紧缺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引进。支持在有条件的区县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公共实训基地，持续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计划。（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等）

五、保障措施

完善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服务业运行调度。强化要素保障，优化细分领域专项扶持政策。用好金融政策工具，拓宽中小微企业服务业企业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用好市级专项资金。创新监管模式，实施分层监管、柔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优化监测体系，建立服务业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加强数据共享，常态化开展区县服务业发展“赛马比拼”。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力培育建设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6〕3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加力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加力培育建设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5〕27号）精神，持续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结合重庆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打造“品质化”消费空间载体

1. 支持提质打造世界知名商圈。支持打造世界知名商圈，鼓励推进消费环境优化、信息化改造等建设，支持发展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引导推动符合规划的存量商业资源转型盘活和特色商业街区提档升级，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两江新区区政府、渝中区政府等有关区县市政府）

2. 支持聚力打造城市品质商圈。支持实施组团式商圈（步行街）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升级改造中心城区商圈，提质发展区县品质商圈，支持有条件的商圈争创全国示范步行街、全国示范智慧商圈，培育建设市级高品质商圈和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区政府、渝中区政府等有关区县市政府）

3. 支持培育打造特色消费场景。支持打造服务消费集聚区，培育个性化、景观化、体验型品质消费新空间，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补助。支持打造特色消费新场景，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4. 支持打造15分钟商业服务圈。支持打造一批高品质15分钟商业服务圈，整合便利店、菜市场、早餐店、维修点等服务功能，完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育运动空间、养老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合理规划建设产业服务型、商旅生态型、居住生活型国际化社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

5. 支持优化消费载体建设。加大对新产业、新业态用地的支持力度，引导全球引领型、区域地标型、整体持有型新消费项目在商圈、特色街区等重点区域精准布局。系统性推进城市更新，推广实施方案跨部门联合审批模式，压缩审批时间，着力盘活符合规划的闲置商业资源。利用老旧厂房发展养老、医疗等国家支持产业和行业的企业，可享受5年过渡期政策，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推广实施不动产双预告“带押过户”政策，支持消费载体资产高效流转。加强政策引导，推动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鼓励依法依规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

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二、集聚“多元化”优质消费资源

6. 支持集聚全球消费资源。支持培育“首发巴渝”城市名片，聚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首发经济集聚区、首发平台、新品发布平台，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进口的首发消费品实施差异化检验，助力首发产品加快上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重庆海关，有关区政府)

7. 支持集聚引进品质首店。支持集聚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入渝发展，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首店集聚消费载体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奖补。(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8. 支持开设高能级品牌首店。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国内外高能级品牌首店、旗舰店、概念店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9. 支持举办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支持时尚服饰、消费电子、美妆、潮玩、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具有创新性的产品和服务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鼓励有关会展活动开设首发专区、专场，集中展示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

10. 支持培育特色品牌。鼓励和支持老字号、新消费品牌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打造“靓款”“爆品”“名品”，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补助。推动培育富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品牌，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新增贷款，依法依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贷款贴息。(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11. 支持优质产品拓展市场。鼓励商贸企业开展连锁经营、推动市场开拓、提升品牌价值。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外贸优品品牌集聚的特色商业街优化升级，推广“自主品牌+直供直销”模式，打造具有特色和吸引力的消费场景。鼓励各级工会组织创新会员福利实现形式，推出面向职工及家人的文旅体产品，用好职工福利经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2. 支持培育壮大优质企业。支持健全重点商贸企业“育苗”机制，引导相关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人工智能+”消费等新型消费企业。持续做强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建设功能共享服务平台和项目，依法依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资金补助。迭代实施“满天星”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加快首版次软件开发利用，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补助。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轻纺行业企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依法依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

信息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三、培育“特色化”服务消费品牌

13. 支持打造“不夜重庆”城市名片。发挥重庆“江崖街洞天”特色优势，做靓“两江四岸”夜间经济特色消费带，持续做强夜间经济，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委，各区县政府）

14. 支持打造“美食之都”城市名片。立足重庆美食，做优做靓“渝味360碗”美食品牌，支持培育名菜、名宴、名厨、名店、名企、名街、名节。推动餐饮多元化品质化国际化发展，鼓励创建“米其林”“黑珍珠”等品质餐厅。（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5. 支持打造“山水旅游”城市名片。支持培育优化特色文化旅游消费场景，打造知名IP（知识产权）跨界联名综合性场景，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补助。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加强巡演项目引进落地。优化改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方式。完善演艺赛事预约机制，打击“黄牛”倒票行为。对组织游客入境来渝的旅行社等主体给予奖励，对赴境外开展旅游营销活动、推广旅游产品的经营主体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16. 支持打造“户外运动”城市名片。支持指导区县创建国家级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积极申办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川渝联动打造品牌体育赛事。支持社会力量承办赛事，打造特色化、品质化体育消费场景。鼓励利用闲置用地建设运营体育场地。（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四、发展“融合化”创新消费业态

17. 支持提升数字赋能消费能级。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消费行动，推出一批虚拟导购、智能购物等数字生活应用场景。支持招引培育、提质壮大电商主体，建设直播电商基地，推动电商园区升级发展。鼓励区县开展网货产业带培育和网销爆品打造，依法依规对实施项目的区县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8. 支持拓展融合消费领域。鼓励“银发+旅游”“绿色+智能”“宠物+社交”“研学+智造”等跨界融合，支持打造商文旅体展农融合消费场景，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19. 支持消费场景更新升级。鼓励闲置商业载体创新提质发展，打造沉浸式消费空间、综合性消费场景，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补助。鼓励引导“山城后巷”整体提升，对街巷改造中所需的公共空间、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公共要素，支持按照规定增加相应经营性建筑面积。（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县政府）

五、构建“国际化”开放消费平台

20. 支持会展经济平台发展。支持培育国内外会展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支持会展项目

参与UFI（国际展览业协会）、IAEE（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等国际认证，依法依规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旅游委，各区县政府）

21. 支持物流枢纽平台培育。支持运营主体争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示范物流园区等国家级物流领域试点示范。支持企业通过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开展中间品和大宗原材料运输。支持企业通过国际定期客货运航线、包机航线开展重点中间品运输。（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

22. 支持优质产品进口平台建设。支持综合保税区内满足条件的仓库开展香水香氛和喷雾美妆等跨境电商进口商品仓储。开展进口化妆品中文标签电子化试点工作。健全通关服务保障机制，依法依规为符合规定的货物检查、放行等作业开辟绿色通道，着力提高通关效率。（牵头单位：重庆海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药监局）

23. 支持“爱尚重庆”活动平台打造。以“爱尚重庆·渝悦消费”为主题，支持举办系列主题消费促进活动，聚力培育“全域全季消费潮”等促销活动品牌，支持与新加坡等国家开展“双城双周”消费促进活动，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品牌活动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重点围绕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向个人消费者发放满减、代金、折扣消费券。（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六、优化“便利化”舒适消费环境

24. 支持完善消费配套设施。支持完善商圈、旅游景区、酒店、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体育场馆等重点场所多语种标识，增设行李寄存柜（台）、境外旅客引导服务台等便利化服务设施，配置多语种翻译工具，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旅游委，有关区县县政府）

25. 支持提升入境消费便利化水平。大力发展离境退税商店，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3000元/家的资金奖励。支持开展入境支付便利化环境改造，对设置受理外卡POS机、外币兑换点的商家或企业，依法依规分别给予500元/家、2万元/个的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

26. 支持健全涉外服务体系。支持消费场所提供多语种产品及服务清单，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补助。支持围绕外语接待、支付指导、旅游咨询、购物指引等方面组织开展入境消费志愿者服务，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团市委、市文化旅游委、市交通运输委，各区县政府）

27. 支持拓展城市营销渠道。川渝联动建设富有巴渝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拓展“成渝消费”宣传营销矩阵。支持建立专业化、国际化、精准化推介矩阵，健全对外宣传和城市形象推广机制，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国际友好城市等开展针对性城市营销，不断提升重庆消费的国际影响力。支持依法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开展线下宣传推广。（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分；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28. 支持加强人才引进培养。鼓励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围绕智慧零售、

数字供应链、消费大数据等领域开展应用研究，提升行业发展创新能级。支持区县联合高校、培训机构针对消费场所工作人员开展外语接待、支付指导、旅游咨询、购物指引等业务培训，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29. 优化政务监管服务。推广口岸旅游签证“一网通办”，优化口岸签证流程，压缩办证时间。进一步优化安全许可流程和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等活动的审批，推广“全程网办”“一网通办”。改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方式，合理核定赛场安全容量，用于划设治安缓冲区的容量原则上不超过赛场可用座位数的10%。规范“临时占道经营点”设置，为城市商业规范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优化财政金融服务。发挥政策撬动作用，用好国家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资产证券化工具，强化消费领域信贷支持。鼓励“政府补贴+金融让利+商家优惠”联动，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系列促消费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围绕重点区县和主导产业定制化开发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消费信贷产品精准对接。依托数字重庆基础设施，推动企业信息数据共享接入“渝金通”平台，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服务重点产业及上下游主体。居民或企业在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地方农村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的个人消费贷款、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和中小微企业贷款，参照国家政策标准享受贴息支持。（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涉及财政资金支持的政策，由市级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按照“总量控制、量入为出、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